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三时召开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331会议室(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18日一一2025年8月19日

(上午8:30一12:00 下午2:00一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誉锋、蔡国权

联系电话:0575-85746658、85139563 传真:0575-8514880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2000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5",投票简称为"震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5年8月 日至2025年8月20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5年8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巧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件:周巧米同志简历

周巧米,女,1979年3月出生,浙江诸暨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硕士。曾任共青团诸暨市委书记、党组书记,浙江省绍兴市慈善工作办公室主任,浙江省绍兴市民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浙江省新昌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浙江省新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浙江省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绍兴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巧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股;在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董事长代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巧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董事长吴海明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相关职责。

经总经理(董事长代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誉锋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巧米女士、张斌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周巧米、张斌同志简历

周巧米,女,1979年3月出生,浙江诸暨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硕士。曾任共青团诸暨市委书记、党组书记,浙江省绍兴市慈善工作办公室主任,浙江省绍兴市民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浙江省新昌县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浙江省新昌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浙江省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绍兴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巧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股;在控股股东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不存在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斌,男,汉族,1986年5月出生,浙江桐乡人,中共党员,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门经理、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浙江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共享中心主任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发出,2025年8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应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5.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1、2025年半年度,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保持较快增长,航空零部件加工业务盈利能力同比提升,无人机机身整装生产线投产且产品已开始交付。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500万元至5,700万元,同比增长126.54%~134.78%,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确定的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机器人零部件业务作为未来重要的战略方向,结合公司优势及客户需求拓展研发谐波减速器、关节模组等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业务规划在推进中。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本公司目前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4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3,900,000	4.28%	0.84%	否	否	2025年7月29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成都高新区高投****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	6.92%	1.36%	否	否	2025年7月31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止	黄*	
合计	-	10,200,000	11.21%	2.19%	-	-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合计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刚	是	5,300,000	5.82%	1.14%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8月1日	江阴市融汇****公司
合计	-	5,300,000	5.82%	1.1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91,024,739	19.58%	60,490,000	66.45%	13.01%	0	0.00%	0	0.00%
合计	91,024,739	19.58%	60,490,000	66.45%	13.01%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王刚先生补充流动资金。

2、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瓷股份,证券代码:0012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此前,由于连续上涨,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披露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函询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未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7月初,公司分别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支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累计担保金额为617.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2%,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882.5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金时科技	千页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510.4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方: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510.40万元;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千页科技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12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7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03,证券简称:海亮股份)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